

2023 年度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汇总）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保护、版权等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各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保护、版权等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保护、版权等工作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保护、版权的事业、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领域的体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保护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

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宁德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发展，统筹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推动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监管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七）组织、协调全市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万元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

（十）负责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版权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

跨区域的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指导、督促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十二）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负责版权保护和管理，监管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监督管理印刷业。依法处理涉外及涉港澳台的著作权事宜。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交流万元相关事务，推动宁德文化走出去。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

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关于动漫、网络游戏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文旅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及依法开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市工信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万元建设、会展交易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包括1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财政全额拨款	25
宁德市剧目工作室	财政全额拨款	2
闽东畲族博物馆（宁德市博物馆）	财政全额拨款	10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全额拨款	34
宁德市图书馆	财政全额拨款	15
宁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3
宁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3
宁德市卫星地面接收站	财政全额拨款	2
宁德市电视微波站	财政全额拨款	14
宁德市太姥山电视转播台	财政全额拨款	20

宁德市电视转播台	财政全额拨款	9
宁德人民广播电台	财政全额拨款	27
宁德电视台	财政全额拨款	48
宁德市畲族歌舞艺术传承中心	财政差额拨款	51
闽东革命纪念馆	财政全额拨款	6
宁德市艺术馆	财政全额拨款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对宁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守正创新、自信自强，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牢牢把握“恢复和扩大文旅消费”这个重点，大力实施旅游提升“十百千”工程，突出抓好艺术精品创作、公共服务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文旅经济发展、文旅宣传推广、文旅市场管理、广播电视发展、加强党的建设等八项工作，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扎实推动独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和全国知名的山海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宁德篇章”作出新贡献。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文艺繁荣行动，大力弘扬“闽东之光”

1. 创作一批精品力作。健全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跟踪指导、扶持激励机制，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广播电视电影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推出一批具有闽东风韵、宁德气派的优秀作品。服务保障电视剧《连家船民的美好生活》顺利播出，加快推进电视剧《激战苍穹》《武装部长》、舞台剧《清澈的爱》等精品创作，做好歌剧《鸾峰桥》晋京展演，推出《山哈魂》等获奖经典剧目驻场版。做精《山海的交响》，在常态化公益宣演的基础上，采用短视频等形式精彩呈现十二首歌曲。

2. 扶持一批文艺院团。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戏曲老艺人薪传计划”，以演出为核心推动北路戏、平讲戏等剧种传承保护。以畲族歌舞团成立35周年为契机，举办35周年团史展览、经典剧目汇演和研讨会，进一步谋划发展思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市场化运作，力争把畲族歌舞团打造成为堪当传播“闽东之光”重任的主力军。抓好畲族民歌的传承发展和创新提升，提高艺术性、传唱度。

3. 组织一批对外合作交流。组团参加海丝国际艺术节、海丝国际旅游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海峡旅博会等展会活动，依托海峡论坛、陈靖姑文化节、城隍文化联谊等平台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深入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推动非遗文化、民间曲艺入岛，深化对外文化交流。

（二）实施文化惠民行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公共文化场馆，启动市大剧院建设，加快畚族文化园等文化项目建设，大力建设城市书房、书院、非遗工坊、特色街区等公共文化新型空间。抓好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推动周宁图书馆、霞浦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建设公共场馆智能导览工程。用好乡村文化振兴“十百千万”工程成果，持续提升农村文化队伍、完善乡村文化设施。组织开展“让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2. 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展览展示、文艺展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闽东之光·文化惠民”、“文化进万家”、乡村音乐会等特色文化活动，培养更多接地气、有温度的百姓大舞台。组织开展千场文化惠民演出、400场戏曲进乡村进校园，以及农村公益电影“一月一放映”、街头文化艺术展演、“读中华经典颂时代华章”、音乐舞蹈节等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以G228滨海风景道建设为契机，谋划一批房车营地、自驾车露营地项目，推动星河一号房车营地、杨家溪景区露营地申报省4C营地项目。推动太姥山、九龙漈、鲤鱼溪等重点景区示范性旅游厕所建设。加强旅游标识牌建设管理，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三）实施保护传承行动，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1.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按时完成“一文保一方案”、木构文物建筑电气线路改造、木构文保单位微型消防站、国保单位专职消防队、文物保护志愿者服务队伍、各级文保单位视频监测预警系统、文物安全保护管理经费、文物安全工作会议等重点任务。加强文物安全巡查检查督查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推动文物安全重大隐患问题闭环整改。加强涉台文物保护、乡土文物保护和革命文物保护，强化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和使用，组织实施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和文物安全“三防”项目。

2. 推动文物合理利用。举办开展一批有影响力的主题展览活动，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和水平。推动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水平。支持民间博物馆、专题博物馆、小微博物馆建设，为打造“博物馆之城”打下坚实基础。完善“宁德文物”小程序，提升宁德文物地图功能。推动霞浦黄瓜山、福鼎马栏山、蕉城芦坪岗遗址申报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工作，力争实现零的突破。配合开展《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推动组织实施《宁德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3. 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优化非遗传承梯队建设，组织开展第七批宁德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第三批宁德市文化传承人评选活动。新建和提升一批展示馆、传习所、体验中心。完善“宁德非遗云小镇”，推进非遗档案标准化，提

升非遗数字化水平。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进校园·教学促传承”“茶和天下·共享非遗”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编制实施《宁德市畚族文化保护总体规划》，推进闽东畚族文献资料保护中心建设。用好福鼎白茶、坦洋功夫制作技艺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目录的成果，深入挖掘提升茶事、茶俗、茶道、茶艺，做深茶旅融合文章。

（四）实施产业复苏行动，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1. 抓文旅消费复苏。深入实施《进一步做热文旅市场的实施方案》，优化提升10条文旅促消费措施，推出旅行社招徕奖补、文旅消费券、“住一晚送一晚”“高速费抵景区门票”“全域旅游一卡通”等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通过达人推广、短视频大赛等形式扩大政策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文旅促消费政策措施，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创新文旅消费场景，组织开展“县县有2个夜间打卡点”活动，大力培育露营、研学、海岛、邮轮、低空、后备箱经济等文旅消费新业态。

2. 抓文旅项目建设。按照“G228沿海风景道全线统一设计，同步旅游策划，同步生成G228文旅招商册”的工作思路，制作G228专题招商册，策划生成百亿滨海旅游项目，形成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滚动态势。办好宁德世界地质公园文化旅游节招商推介会，积极参加文博会等重点会展，加强与工商联、统战部等部门联动招商，争取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实施霞浦山海田园滨海度假区综合体、

鸳鸯草场旅游开发等 25 个重点文旅项目，落实“一月一调度、两月一分析”，确保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3. 抓市场主体培育。推动出台《宁德市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宁德市文化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鼓励各类文旅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资产与营收规模。支持市旅游发展集团等深化与地方合作，全域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协作配合统计部门开展经普工作，推动一批企业变更行业代码，做到应统尽统，做大文化产业盘子。

4. 抓文旅资源开发。会同旅发集团推动实施《宁德市滨海旅游总体规划》，开通东湖赤鉴湖内湖游、环三都澳邮轮游、霞浦外海邮轮游航线。落实金牌旅游村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加快实施第二、三批宁德市金牌旅游村项目建设，全面建成“百个金牌旅游村”。推动福鼎牛郎岗景区、古田翠屏湖景区、寿宁下党红色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创建 4A 景区，推进“县县有 4A”，创建 10 个以上 A 级景区，支持霞浦、福鼎、周宁等地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红色、研学、工业、海洋、康养等文旅新业态，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

（五）实施品牌营销行动，提高宁德文旅传播力吸引力

1. 联合宣传营销。市县一体、政企联合，统筹举办地质公园洞道穿越赛、中国·宁德最美东海一号马拉松比赛、中

国·宁德海洋旅游峰会暨开渔季、中国·宁德最美海岛音乐帐篷节、中国·宁德红色旅游论坛暨金牌旅游村跑等百场文旅赛事活动，推动形成“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重点联合策划举办十个具有创新示范效应的品牌赛事活动。

2. 精准宣传营销。加强与抖音、携程、同程、美团、途牛等线上平台对接，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功能，细分目标客群市场，科学精准做好文旅宣传。与省自驾协会合作策划推出浙皖闽赣粤五省自驾游活动，拓展省外自驾游市场。开展“山海宁德·四季相约·有福之州”系列宣传推介活动，赴浙江、四川等主要客源地举办文旅推介活动。

3. 创新宣传营销。充分整合非遗、旅游、摄影、广播电视等文旅领域要素资源，推出山海风光、民俗文化、美食风味等创意短剧、短视频，与视频号、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合作传播。与中新社合作开设“中华文化、闽东之光”栏目，开展文旅短视频抖音挑战赛，策划推出旅游联盟媒体看宁德采风、抖音达人英雄会、宁德旅推官评选等系列活动，引导更多的网红、达人、大V代言宁德旅游，扩大宁德文旅传播力。推动市县文旅官微、抖音号互动联动，提升宁德文旅媒体矩阵，力争文旅新媒体综合传播力进入全省前列。与广电网络集团合作实施总投资 11 亿元的“三一一”计划，优化“一部手机游宁德”平台，促进文旅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六）实施市场护航行动，提升文旅行业治理水平

1. 强化市场监管。建立行业基本信息库，分行业制定服

务标准、检查标准，进一步规范剧本娱乐场所、民宿、私人影院、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管理。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发挥“放心游宁德”服务承诺综合监管机制作用，形成市县监管合力。

2. 强化执法检查。加快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办案数量和质量。围绕重大节点和重要节日，开展“体检式”暗访评估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规范“私人影院”经营行为等专项执法行动。

3. 强化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文旅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文旅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文旅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探索风险控制与隐患整治双重管控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131”工作机制，围绕A级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化娱乐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4. 规范新闻出版行业发展。加强印刷发行行业管理，规范印刷发行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深化版权保护工作，加强个人作品版权登记宣传，推进软件正版化。深化“扫黄打非”工作，开展“清源”“固边”“护苗”“净网”“秋风”专项行动，实施涉党史领域有害出版物、内外勾连非法出版传播活动等专项整治，深挖彻查重点线索，提高“成案率”。

（七）实施媒体融合行动，建强广播电视主流媒体

1. 抓好主题主线宣传。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建设和网络视听平台“首页首屏首条”建设。继续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专栏，深入报道各地各部门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路、举措、成效，充分展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力谱写“宁德篇章”的生动场景、典型事迹和生动实践。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的对接协作，提高宁德新闻刊播率。

2. 深化媒体融合改革。加快推进“两台融合”，提升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培育网上点播、云展览、云阅读等新型业态。加强短视频、微短剧、微电影的规划引导，积极参与各类创新推优活动，促进网络原创精品创作。提升《主播带你游》等品牌节目，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水平。

3. 加强安全播出管理。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持证网站以及主持人、播音员的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播出管理制度，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持续推进700兆赫频率迁移，加快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开展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和非法卫星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加强安全播出检查，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实施党建提升行动，着力打造过硬文旅队伍

1. 强化政治理论武装。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创新学习形式，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深入开展党中央统一部署的主题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和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梳理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完善风险防控清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功效。严格落实文旅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防线。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星、晋位升级”活动，创建更多五星支部。探索创新文旅领域党建工作载体，深化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扎实推进“一党组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建设。

3. 加强文旅队伍建设。实施文旅干部人才培训计划，选派党员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落实《宁德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遴选办法》，用好《宁德市加快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工作办法》，壮大文旅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机关制度体系，提高机关效能。实施“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强化争优争先争效意识，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四下基层”等优良作风，以“严、实、细、深”的工作状态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6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7.55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3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38.4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3
九、其他收入	27.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15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201.11	支出合计	8201.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201.11	7266.56				17.55	735.00			27.80	154.20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7938.47	7003.92				17.55	735.00			27.80	154.2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3828.11	3810.56				17.55					
2070101	行政运行	552.24	552.24									
207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4.60	254.60									
2070104	图书馆	405.65	405.65									
2070106	艺术表演 场所	245.81	245.81									

2070107	艺术表演 团体	377.55	360.00				17.55					
2070112	文化和旅 游市场管 理	554.35	554.35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1437.91	1437.91									
20702	文物	466.26	466.26									
2070204	文物保护	130.00	130.00									
2070205	博物馆	336.26	336.26									

20708	广播电视	3440.85	2524.65					735.00			27.00	154.20
2070807	传输发射	847.85	758.65								27.00	62.20
2070808	广播电视 事务	2520.78	1693.78					735.00				92.00
2070899	其他广播 电视支出	72.22	72.22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203.25	202.45								0.80	
2079903	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 支出	0.12	0.12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203.13	202.33								0.8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3.33	43.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3.33	43.3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3.33	43.33									
213	农林水支 出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0	20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	19.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201.11	4139.36	4061.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38.47	4076.72	3861.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28.11	1595.96	2232.15			
2070101	行政运行	552.24	552.2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0		254.60			
2070104	图书馆	405.65	150.65	255.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45.81	230.81	1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77.55		377.5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54.35	554.3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7.91	107.91	1330.00			
20702	文物	466.26	243.26	22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30.00		130.00			
2070205	博物馆	336.26	243.26	93.00			
20708	广播电视	3440.85	2034.25	1406.60			
2070807	传输发射	847.85	706.25	141.6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520.78	1255.78	126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2.22	72.2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25	203.25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12	0.1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13	20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3	4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3	43.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3	43.33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0	20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	19.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6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3.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266.56	支出合计	7266.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66.56	4136.56	313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60.92	4073.92	238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10.56	1595.96	2214.60
2070101	行政运行	552.24	552.2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0		254.60
2070104	图书馆	405.65	150.65	255.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45.81	230.81	1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60.00		36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54.35	554.3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7.91	107.91	1330.00
20702	文物	466.26	243.26	22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30.00		130.00
2070205	博物馆	336.26	243.26	93.00
20708	广播电视	2561.65	2032.25	529.40

2070807	传输发射	758.65	704.25	54.4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693.78	1255.78	438.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2.22	72.2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45	202.45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12	0.1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3	20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3	4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3	43.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3	43.33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0	20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	19.31	19.3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26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91.7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5.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3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3.14
30102	津贴补贴	164.58
30103	奖金	957.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67.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6
30201	办公费	4.0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61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32
30229	福利费	5.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90
30301	离休费	15.96
30302	退休费	0.0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6.7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8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扫黄打非工作及举报奖励经费	“扫黄打非”考评标准	1	历年安排项目。闽委【2010】16号文件，要求安排适当经费；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闽扫黄打非办联【2019】1号）精神，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保障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9.00	19.00			项目法
宁德	农村电影放映	2013年12月20日宁德市人民	1	历年项目。根据2013年市政府常务第16次会	基本实现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保质保量完成每		5.00	5.00			项目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程补助经费	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次）		议纪要“同意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开展情况，在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5万元用于配套补助”	一个行政村一个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目标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稽查经费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宁委办发〔2018〕20号）	1	历年安排项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1〕17号，《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追加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经费的函》（宁文广新函〔2015〕120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设施方案》（宁委办发〔2018〕20号），用于保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保证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稳定	47.40	47.4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大楼办公经费（运行经费）	中共宁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07）7号第二点“3.同意将市文化中心管理经费纳入市	1	保障艺术馆大楼正常运转，对外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不定期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演出等文化活动，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	保障艺术馆大楼正常运转，对外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不定期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演出等文化活动，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	15.00	15.00				项目法

旅游局		财政年度预算”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机房运转及其他维护费	根据《关于白马山微波站、太姥山电视转播台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宁地编(86)48号、宁署财事字(86)200号、宁署广(1986)025号)确定对我台业务经费列支核定相关项目资金保障。	1	为向福鼎及其周边县市转播16套数字电视节目(中央12套、省市县4套),4套调频广播(中央广播、福建省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综合频道)、福建省经济广播电台、福建省音乐交通频道)等转播任务;项目实施方式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广电局的总体要求和主管局工作计划,结合我台实际来确定;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项目主要支出情况用于机机房设备维护费、专用燃料费、电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文旅局的工作部署,安全完整传输转播中央、省、市广播电视节目任务,更好地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和公共文化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进步。		7.00	7.00			项目法
宁德市文	党建经费	《关于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建基础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试	1	历年安排项目,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建基础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2.00	2.00			项目法

化和旅游局		行)》(宁委办发[2018]43号)		委办发[2018]43号)设立专项工作经费,通过开展党日活动、结对帮扶、党员教育培训等活动强化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推动作风建设。	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抓好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推动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资金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主题党日活动、购买党建书刊等。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中共宁德市委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2]5号)	1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2]5号)、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	发挥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动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市本级	700.00	700.00			项目法

局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2021〕7号)继续设立该项专项资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加快旅游供给侧改革,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优质旅游促进我市旅游产业发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宁德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1	根据《宁德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要求,设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全市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传承红色经典,赓续红色血脉。	市本级	100.00	100.0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项业务费	根据《关于白马山微波站、太姥山电视转播台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宁德编(86)48号、宁署财事字(86)200号、	1	该项目目标为向福鼎及其周边县市转播16套数字电视节目(中央12套、省市县4套),4套调频广播(中央广播、福建省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综合频道)、福建省经济广播电台、福建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文旅局的工作部署,安全完整传输转播中央、省、市广播电视节目任务,更好地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公共文化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进步。		15.00	15.00			项目法

局		宁署广（1986）025号）确定对我台业务经费列支核定相关项目资金保障。		省音乐交通频道）等转播任务；项目实施方式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广电局的总体要求和主管局工作计划，结合我台实际来确定；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项目主要支出情况用于机机房设备维护费、专用燃料费、电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图书馆购书经费	《市政府关于赴市图书馆调研的纪要》（2020年专题纪要118号）	1	图书馆购书经费100万元，用于丰富图书馆藏书，进一步增强图书馆内文化建设，推动全民读书风气	可以满足群众对文化知识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还可以促进宁德市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100.00	100.0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运行管理经费	《关于研究办公用房调配及业务用房建设推进有关事项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	1	历年安排项目，根据《关于研究办公用房调配及业务用房建设推进有关事项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纪要（2019）12号）安排40	完成文旅局日常办公、运转，发挥文旅局应尽职能。		55.00	55.00			项目法

旅游局		题纪要（2019）12号）		万元用于办公用房租赁、运行维护；罚没收入、考古收入、房租等非税收入返还用于单位运行管理。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视微波站专项经费	宁地编（86）48号：关于白马山微波站、太姥山电视转播台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1	用于保障微波传输电视节目的电费、材料维修等日常运行开支，确保传输设备的安全不间断传输。	将中央、省、市的二十几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到宁德各县（市、区）高山台站。		18.40	18.4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博物馆场馆运营经费	市领导对《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协调解决四大馆运营经费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	1	市博物馆新馆竣工并正式对外免费开放。根据《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协调解决四大馆运营经费有关事宜的请示》（宁城建[2022]18号，收文号：2022QS0133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城建集团要求安排四大馆运营经费反馈的函》（宁财函[2022]360号），现申	满足人民群众对了解认识闽东历史文化的需求，不断促进宁德市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品味		85.00	85.00			项目法

				请该项经费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资金（本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国务院 1997 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文物保护必须“五纳入”。	1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闽委发〔2019〕11 号）关于“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宁德市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2021〕9 号）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2022〕7 号）将专项资金调至 200 万元。	尽可能地保存全市文化遗产，让文化遗产“说话”，讲好、传承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	市本级	120.00	120.0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管理运转经费	<p>历年安排项目。根据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7）12号中“关于闽东日报社人员工资定补、宁德电视台采编播‘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宁德人民广播电台招聘人员工资补助资金问题，由市财政局予以统筹安排解决，并从2018年起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议定事项，安排宁德人民广播电台人员经费补助30万元，总计40万元，从2018年起列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宁财教呈【2017】6</p>	1	<p>单位管理运转经费，其中财政补助40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安排支出25万元，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55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安排5万元。</p>	<p>保障广播的正常播出，保障台内工作正常运转，保证听众能够正常收听广播节目，弘扬主旋律、传播闽东之光，为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供保障。</p>		65.00	65.00			项目法
-----------	----------	--	---	---	--	--	-------	-------	--	--	-----

		号)。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实际广告创收收入确定。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购买办公设备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和金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闽财购(2021)5号)	1	因设备老旧为保障我中心日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及响应政府采购文件通知,我中心决定于2023年购买电脑、打印机、空调、打印纸、空调等设备。该项费用从单位其他资金列支。	更新畚歌老旧设备,改善单位员工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为公众提供演出服务。		0.0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播音主持人专项经费	市领导在市政府公文呈批单(2020)QS1135号的批示精神。	1	为提升“窗口形象”,助推新闻事业发展,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21号会议议定:“每年安排预算经费80万元用于宁德电视台招聘4名电视新闻节目主持人。”	满足宁德电视台节目制作播出需要,提升荧屏形象,助推新闻舆论事业发展。		90.00	90.00			项目法
宁德市文	电视转台专项经费	地区革委会(1975)12号:关于宁德地区电视转台机	1	用于电费及日常维修材料等费用,保障无线发射电视节目的日常运行开支。	完成省、市区的4套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任务。		14.00	14.00			项目法

化和旅游局		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业务经费	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文物工作要点	1	主要用于加强省、市文化和旅游业务交流，指导各县（市、区）文旅局开展工作，提高文旅系统干部办事创新能力，促进文化惠民、文旅产业发展、公共基础文化设施建设等工作有序开展。	加快文旅融合，不断提升全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繁荣全市文化旅游产业，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31.20	31.2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振兴工作考核奖励资金（工作经费）	《中共宁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重要精神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的决定》（宁委发〔2019〕9号）	1	历年安排项目。全市开展示范村创建奖补、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市旅游小镇创建奖补等三项工作，增加文化振兴工作考核奖励奖金100万元，安排10万元用于工作经费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要求，市乡村文化振兴专项小组认真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扎实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5.00	55.00			项目法
宁德	网络安全等级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	电台播控系统为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该系		20.00	20.00			项目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保护建设资金	申请宁德人民广播电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资金的请示》（市政府公文呈批单（2021）QS0995号（市长批示））批示精神，将宁德人民广播电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资金 20 万元从 2022 年起纳入市财政部门年初预算。			统业务信息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建图书馆运行经费	《市政府关于赴市图书馆调研的纪要》（2020 年专题纪要 118 号）	1	历年安排项目。宁财函（2018）463 号“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30 万元补助市图书馆外聘人员支出，从 2019 年起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市政府关于赴市图书馆调研的纪要（2020 年专题纪要 118 号）“每年安排 120 万元用于图书	可以满足群众对文化知识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还可以促进宁德市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125.00	125.00			项目法

				馆日常运行”。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读书活动经费	《市政府关于赴市图书馆调研的纪要》（2020年专题纪要118号）	1	历年安排项目。市政府关于赴市图书馆调研的纪要（2020年专题纪要118号）“从2021年起，每年安排30万元用于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开展24场读者活动，举办12场展览，保证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的时长		30.00	30.0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宁德电视台优秀采编等专业人员经费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21号	1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21号会议议定，“每年安排预算经费100万元，用于招聘优秀采编等专业人员5名”。	提升新闻采编队伍素质，推进媒体融合，助推新闻舆论事业发展。		127.00	127.00			项目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运行管理经费	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7】12号	1	该项目用于保障电视台正常、平稳运行。1、员工对单位正常运转中需要的开支进行申报，按照财务规定合规合法进行审核报销。2、根据《劳动法》对招聘员工	保障电视台正常、平稳运行。		38.00	38.00			项目法

游局			提供相应福利待遇，保障民生。3、相关票据入账，并于当年决算外公开财务信息。我单位现有招聘人员46人，为保障该部分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按时缴纳五险一金等。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收入预算为8201.11万元，比上年增加1535.2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66.56万元、事业收入17.5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35.00万元、其他收入27.8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4.2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201.11万元，比上年增加1535.2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139.36万元、项目支出4061.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266.56万元，比上年增加2026.21万元，增长38.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单位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70101-行政运行552.2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单位运行经费、党建经费等支出。

（二）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4.6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扫黄打非工作及举报奖励经费、文化市场稽

查经费等支出。

（三）2070104-图书馆 405.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开展读书活动经费等支出。

（四）2070106-艺术表演场所 245.8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艺术馆大楼办公经费等支出。

（五）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36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管理经费支出。

（六）2070112-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554.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七）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7.91 万元。主要用于于人员经费、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补助经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对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本级）等支出

（八）2070204-文物保护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资金（本级）等支出。

（九）2070205-博物馆 336.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单位运行管理经费支出。

（十）2070807-传输发射 758.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房运转及其他维护费等支出。

（十一）2070808-广播电视事务 1693.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高山发射站点用电及维护费等经费支出。

（十二）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2.2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十三）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特殊补贴（不含“512”）支出。

（十四）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本离休费、离休生活补贴、离休人员活动经费、退休人员公务费、退休特殊补贴、离休人员休养费、离退休人员福利费等支出。

（十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十六）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扶贫）支出。

（十七）2210201-住房 19.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136.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9.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8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共设置37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党建经费项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扶贫）项目、扫黄打非工作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文化振兴工作考核奖励资金项目、单位运行管理经费项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本级）项目、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对下）项目、提前下达2023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度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补助经费项目、文化市场稽查经费项目、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本级）项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下）项目、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对下）项目、文化旅游业务经费项目、文化振兴工作考核奖励资金（工作经费）项目、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市博物馆场馆运营经费项目、开展读书活动经费项目、市新建图书馆运行经费项目、图书馆购书经费项目、电视微波站专项经费项目、广播电视专项业务费、机房运转及其他维护费项目、电视转播台专项经费项目、单位管理运转经费项目（宁德人民广播电台）、高山发射站点用电及维护费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资金项目、宁德电视台新闻中心发展经费项目、播音主持人专项经费项目、宁德电视台技术改造专项经费项目、单位运行管理经费项目（宁德电视台）、宁德电视台优秀采编等专业人员经费项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单位运行管理经费项目（宁德市畚族歌舞艺术传承中心）、单位运行管理经费项目（闽东革命纪念馆）、艺术大楼办公经费（运

行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061.7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开展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表

(注:××填部门业务费或具体立项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66万元，比上年增加12.42万元，增长9.76%。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39.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8.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2.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8.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